

互联网相关资质：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产品名称	互联网相关资质：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公司名称	企航无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4号16幢3层176室
联系电话	19568728390 17310573079

产品详情

互联网出版业务，指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将自己创作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发送到用户端，供公众浏览、阅读、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适用的企业

网络出版许可证主要是针对公司而言，这里的公司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的企业，具体的业务分为四大方面：

- 1 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知识性、思想性的文字、图片、地图、游戏、动漫、音视频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
- 2 与已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内容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
- 3 将上述作品通过选择、编排、汇集等方式形成的网络文献数据库等数字化作品；
- 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其他类型的数字化作品。

办理许可证所具备的条件

- 1 有确定的从事网络出版业务的网站域名、智能终端应用程序等出版平台；
- 2 有确定的网络出版服务范围；
- 3 有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所需的必要的技术设备，相关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必须存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4 有确定的、不与其他出版单位相重复的，从事网络出版服务主体的名称及章程；

5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至少1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6 除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外，有适应网络出版服务范围需要的8名以上具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可的出版及相关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专职编辑出版人员，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3名；

7 有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所需的内容审校制度；

8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9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办许可证所需材料

1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申请表》；

2 单位章程及资本来源性质证明；

3 网络出版服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包括资金使用、产品规划、技术条件、设备配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市场分析、风险评估、版权保护措施等；

4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简历、住址、身份证明文件；

5 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明和主要从业经历及培训证明；

6 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7 网站域名注册证明、相关服务器存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承诺。

申办许可证审批流程

1 提出申请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批

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3 审批决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4 办理手续

设立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申请者应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5 领取登记表

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并填写《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登记表》；

6 发放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登记表》审核无误后，在10日内向申请者发放《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7 备案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登记表》一式三份，由申请者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另一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15日内报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

有效期限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活动的，应于有效期届满60日前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提出申请。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批准的，换发《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无证开展业务所受处罚

未经批准，即没有按时办理网络出版许可证的，擅自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或者新闻出版总署予以取缔，没收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的监管力度也将越来越大。网络出版服务是新时代的产物，不仅肩负着利国利民的重任，还将是未来一代代青少年的知识来源。所以，入行深不如来的刚刚好，如果你也有此兴趣，不妨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申请开始。